

#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鄂土壤普查办发〔2023〕1号

---

##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 样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保障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工作质量与进度，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工作实际需求，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核、培训考核等程序，我办增补确定了《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名单》（附件1）。请各地结合专家片区划分，按照《湖北省第三

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做好工作对接，建立外业调查与采样工作质量控制  
体系，开展全程质量控制，把好第一道关口。

- 附件: 1.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省  
级专家名单  
2.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省  
级专家指导片区分布表  
3.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省  
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4. 专家承诺书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 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名单

片区	姓名	单位
武 鄂 片 区	陈家羸	华中农业大学
	刘冬碧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周建利	长江大学
	李子鹏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任文海	湖北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总站
	付 威	长江大学
咸 黄 片 区	戴光忠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王红艺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刘洪鹤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夏国平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王时秋	咸安区土肥站
	刘 威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十 神 片 区	徐大兵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于兴修	湖北大学
	杨 军	湖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富硒产业研究院)
	陈家宙	华中农业大学

片区	姓名	单位
	张海涛	华中农业大学
	蒋达源	湖北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李继福	长江大学
荆 潜 仙 片 区	高红兵	荆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侣国涵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李燕丽	长江大学
	邹家龙	荆州区农技推广中心
	王向平	洪湖市土肥站
	周国胜	荆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刘 波	湖北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
宜 昌 片 区	刘 云	宜昌市耕地质量和肥料管理站
	朱 俊	华中农业大学
	胡海荣	宜昌市土肥站
	韩庆忠	秭归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张 斌	夷陵区耕肥站
	黄学顺	长阳县耕肥站
襄 阳 片 区	赵书军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胡起生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王军光	华中农业大学
	徐宏林	中国地质调查局武汉地质调查中心

片区	姓名	单位
	夏颖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陈小慧	长江大学
荆门片区	胡红青	华中农业大学
	胡诚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朱海	长江大学
	刘丰国	荆门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万翔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刘京秋	京山县土肥站
孝随片区	汤向红	孝感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舒俊华	云梦县土肥站
	彭鹤	广水市土肥站
	周霞	曾都区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金慧芳	长江大学
	郭龙	华中农业大学
黄冈片区	刘目兴	华中师范大学
	马自波	麻城市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站
	赵德君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徐春燕	湖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富硒产业研究院)
	张志毅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金涛	长江大学

片区	姓名	单位
恩施 片 区	向永生	恩施州农业农村局土肥站
	熊又升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植保土肥研究所
	刘 慧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周 焱	长江大学
	于 雷	华中师范大学
	田科虎	鹤峰县耕肥站
	李明龙	湖北省地质局第二地质大队

附件 2

##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 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指导片区分布表

序号	片区	区域范围	片长	联系方式
1	武鄂片区	武汉市、鄂州市	陈家赢	13476065468
2	咸黄片区	咸宁市、黄石市	刘目兴	18986179298
3	十神片区	十堰市、神农架林区	徐大兵	15926423639
4	荆潜仙片区	荆州市、潜江市、仙桃市	高红兵	17707169428
5	宜昌片区	宜昌市	刘云	13317201745
6	襄阳片区	襄阳市	赵书军	13971308662
7	荆门片区	荆门市	胡红青	15342267201
8	孝随片区	孝感市、随州市	汤向红	13871889821
9	黄冈片区	黄冈市	戴光忠	18871438700
10	恩施片区	恩施州	向永生	15997778248

# 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 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土壤普查外业工作中的专业优势，做好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以下简称三普）技术支撑，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省级实施方案》要求，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普查办）特制定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省级专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自愿申请、单位推荐和通过考核的专家，按照省土壤普查办要求，组建省级三普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组。

**第三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组专家的遴选与管理。通过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专家组建设，充分利用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力资源，服务于全省三普工作，为我省第三次土壤普查表层作业、剖面作业、信息填报、数据校核及项目验收提供智力支撑。

**第四条** 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专家组的管理部门，负责专家的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

## **第二章 专家遴选**

**第五条** 专家遴选应符合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无犯罪记录。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熟悉国家、我省土壤普查实施方案、土壤调查与样品采集规范，掌握土壤表层或剖面采样技术，经培训考核后熟悉外业调查信息填报、校核系统。

（四）原则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土壤资源调查、研究或教学等相关工作三年及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够承担技术审查及现场作业指导，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做出独立、公平、公正的判断和评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且为各单位在职在编人员。

**第六条** 专家遴选采取推荐与考核的方式，经各单位推荐，省土壤普查办审查、遴选、考核和公示等环节，确认正式专家组成员名单。

## **第三章 专家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负责片区的二普数据、底图数据和国土三调等相关

信息资料享有知情权。

(二)对所负责片区的技术工作、文件资料和记载信息享有独立评审权和表决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三)按照国家、我省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专家技术咨询费。

(四)以书面形式退出专家组。

(五)优先参加国家和我省组织的土壤普查相关培训。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应本着科学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意见，意见应依据充分，观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并对意见终身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保密纪律，不得泄露三普工作情况及相关材料内容信息。

(三)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知情专家应及时向专家组组长或省土壤普查办报告。

(四)专家职称、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社会兼职等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专家本人应当在发生变更后的15天内向省土壤普查办申报信息更新。

(五)根据省土壤普查办要求按时参加相应的培训，负责划片项目县(市、区)的现场指导、业务培训和数据校核等质量控制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推脱，不得请人代会，不得干预第三方

正常作业。

(六) 积极配合省土壤普查办、划片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处理有关询问、质疑和投诉,为省土壤普查办、地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政策、管理、技术和应急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七) 承担省土壤普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回避义务

符合以下情形,专家应主动回避:

1. 专家是划片指导县(市、区)的三普外业、内业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领队;

2. 专家是划片指导县(市、区)的三普项目招投标评审专家;

3. 专家与被检查外业、内业第三方机构有经济利害关系,如存在控股、参股、管理等关系的情况;

4. 专家与被检查外业、内业第三方机构 24 个月内有过聘用关系,包括现任该单位的咨询或顾问等情况;

5.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作业的情况;

6. 项目县(市、区)或第三方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的情况。

#### **第四章 外业专家组工作机制**

**第九条** 外业专家组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组长负责制。专家工作组根据需要、阶段性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报请省土壤普查办同意,由专家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并确定邀请参会专家,讨论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事项,形成决议并报省土壤普查办备案。

(二)集体研究制。专家针对土壤普查工作任务、发现的重大理论、技术等问题，实行集体研究制度，广泛听取成员意见建议，集体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形成专家组工作意见并报省土壤普查办。对于集体研究决议结果有争议的，专家可以保留个人意见，但应严格执行集体研究决定，不得擅自更改。

(三)包片负责制。综合考虑我省土壤普查外业工作任务情况，充分发挥专家技术、地域等优势，按照本工作规则，实行任务包片负责制，专家组明确各成员的责任区域、主要任务和有关要求等，将区域任务落实到地、责任到人。在阶段性工作中本片区专家确实难以满足需求的，可由省土壤普查办协调其他片区专家临时协助相关工作。

(四)工作激励制。对在土壤普查工作中取得重大理论突破、重大技术创新的专家，在技术指导、技术服务、技术监督等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相关单位可以依据省土壤普查办出具的工作鉴定书面意见，在绩效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干部选用以及表彰时予以倾斜，激发积极性。同时建立专家年度考核机制，考核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履职成效等，考核结果与专家续聘挂钩。

**第十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专家如有违法违纪、科研失信、失德失范或其他不适宜参加土壤普查工作的情况，专家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省土壤普查办。

**第十一条** 专家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管理，建立专家退出机制。

专家组成员不得委托他人参加省土壤普查办安排的相关工作，连续两次无故不承担省土壤普查办安排的工作，或严重违反本工作规则，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等，或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的，经省土壤普查办研究，取消专家资格，终止发放年度聘书，其差额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等额补充专家。

**第十二条** 省土壤普查办将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专家正常工作。同时，协调各市（州）、县（市、区）积极支持专家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三条** 专家组成员可适时向省土壤普查办反映有关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县市外业作业指导和验收工作，原则上必须选择纳入专家库的专家并遵守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

**第十五条** 本工作规则由湖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4

# 专家承诺书

本人理解并重视专家技术指导工作对保障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重要作用，同意接受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土壤普查办）的邀请，参加你办组织的各项技术工作，并自愿签署本承诺书：

一、本人严格按照《湖北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与土壤分类组专家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履行专家权利和义务，服从省土壤普查办工作安排。

二、本人将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技术培训、督导、咨询等服务，并本着科学和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意见，意见应依据充分，观点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并对自己的意见终身负责。

三、本人对工作过程中所接触的资料、数据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用于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

四、本人不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

五、本人健康状况允许全程参加三普外业专家技术指导工作。

六、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省土壤普查办、专家所在单位和个人持有，存档备查。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